

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

公處字第 114034 號

被處分人：曾○○

統一編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地 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被處分人因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事件，本會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。
- 二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。

事 實

- 一、緣民眾於 113 年 6 月來文反映，被處分人創立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圈」，及經營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商城」網站，網頁刊載會員加入分為第 1 級至第 6 級、「系統採雙軌 10 代 6 級大公排模式」獎金制度招募會員，並於大橋邊 LINE 群組張貼所招募之傳銷商及計算獎金內容，惟未於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。
- 二、經派員前往營業所瞭解案情及函請被處分人到會說明，略以：

(一)被處分人於 113 年 5 月 4 日創立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圈」，及經營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商城」網站招募會員，網頁所載台灣上選梨山茶等商品，以及會員加入分為第 1 級至第 6 級、「系統採雙軌 10 代 6 級大公排模式」等獎金制度內容，均為被處分人製作及規劃設計，刊登日期自 113 年 5 月至 114 年 3 月 11 日，獎金制度說明如下：

- 1、會員加入分為第 1 級購買 3,000 元、第 2 級購買 6,000 元、

第3級購買12,000元、第4級購買24,000元、第5級購買48,000元、第6級購買92,000元商品，計6個級別。當有新會員加入時，採雙軌公排安置至下線，當達到最多第10代時（1代至10代獎金分別為5%、5%、5%、6%、7%、8%、9%、10%、20%、25%），產生1,024球（1球表示1個購買單位）。

2、以第1級會員為例，當A會員購買3,000元商品可獲得1,500PV（1PV=1元）及1顆球（1球代表1個經營權），嗣有新會員加入時，雙軌公排會安置2位會員B跟C在下線，產生左右各一顆球總計3,000PV，A會員就可賺取150元獎金（計算式： $3,000PV \times 5\% = 150$ 元），最多在第10代時產生1,024球，總計可賺取606,810元獎金（計算式： $150 + 300 + 600 + 1,440 + 3,360 + 7,680 + 17,280 + 38,400 + 153,600 + 384,000 = 606,810$ 元）。

（二）113年5月○君拿2公升土壤保護用澆灌劑3桶及2公升植物保護用噴霧劑2桶，要求以物易物交換5組3,000元保健食品套組（包含男士寶/馬卡/銀杏等5組），加入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圈」成為會員。在大橋邊LINE群組群組所載「第一次購買 ○君：男士寶/馬卡/銀杏……」，即表示○君加入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圈」會員，換得5組3,000元保健食品套組給○君家人（其中○君2組，○君家人3人各1組，總計5組）。

（三）被處分人於113年5月4日規劃招募會員，同年月15日開始大公排，嗣因跟○君鬧翻，未銷售商品及招募會員，亦未辦理營業登記及向本會報備實施多層次傳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3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，

指透過傳銷商介紹他人參加，建立多層級組織以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之行銷方式。」同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指統籌規劃或實施前條傳銷行為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團體或個人。」同法第5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傳銷商，指參加多層次傳銷事業，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，並得介紹他人參加及因被介紹之人為推廣、銷售商品或服務，或介紹他人參加，而獲得佣金、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者。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，多層次傳銷事業於開始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前，應檢具載明法定事項之文件、資料，向主管機關報備。復按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2項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2條或第23條規定者，得限期令停止、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，並得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」。

- 二、查被處分人創立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圈」，以及經營「賀立活健康生活商城」網站，刊載加入會員分為第1級至第6級及「系統採雙軌10代6級大公排模式」獎金制度，對外招攬民眾加入成為會員，用以物易物方式，以5組3,000元保健食品套組，交換○君所有土壤保護用澆灌劑等商品，達到推廣、銷售商品為目的，而「雙軌10代6級大公排模式」及獎金之制度係由被處分人製作及規劃設計，並模擬公排可獲得獎金，確有統籌規劃及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之事實，核屬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4條所稱之多層次傳銷事業。
- 三、按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，包括招募傳銷商、締結參加契約、銷售商品或服務、發放獎金等，經查被處分人自113年5月4日規劃招募會員，以購買商品金額分為1至6個級別

會員，嗣有新會員加入時，雙軌公排會安置2位會員在下線，最多10代，可獲不等比例之獎金，並有獎金制度表及模擬獎金發放資料可稽。是被處分人以「雙軌10代6級大公排模式」招募會員，並規劃分層分潤制度，使會員得透過介紹他人加入，建立多層級組織，獲得介紹他人參加並購物之獎金，及領取因被介紹者再介紹他人參加並購物之獎金，進而達到推廣、銷售商品為目的，符合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所規範之多層次傳銷定義，惟被處分人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核已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

四、至被處分人表示尚未銷售商品及招募會員等情，查被處分人實施刊載會員加入分為第1級至第6級等獎金制度招募會員之目的係為促使會員推廣、銷售其商品及介紹他人參加以獲領獎金，具有多層級獎金抽佣關係，符合多層次傳銷定義，並用以物易物方式推廣商品，招募○君等人，即應於實施前報備，尚不得以未銷售商品及招募會員而據以主張豁免其責任。

五、綜上，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，未於開始實施前向本會報備，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6條第1項規定。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、目的、預期不當利益、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、持續期間、所得利益，及事業規模、經營狀況、以往違法情形、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情狀後，爰依同法第32條第1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
繕具訴願書(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)，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
願。